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次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科技二批) 公开招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B2024190310)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次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物资采购科技二批) 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4190310)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脉冲涡流无损探测的接地网缺陷及质量评估系统	第一	重庆大学	4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重庆邮电大学	49.3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重庆理工大学	49.9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在线监测装置检验装置及系统	第一	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126.5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光缆在线监测系统	第一	内蒙古大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莱布尼兹科技有限公司	18.8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江苏希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5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状态在线监测业务监控设备	第一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19.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正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61000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恒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9.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覆冰监测系统	第一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南京溯极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6	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第一	南京瀚元科技有限公司	30.3599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天津市渤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666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8	分布式光伏集群化接入配电网的多维光储低碳智慧运行管控系统软硬件平台	流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北京精诚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不符
3	浙江乾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不符
4	青岛启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219296681@qq.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648474544](tel:18648474544)（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2)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3)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张佳宇

2024 年 4 月 28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